

#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## 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 2024 年检测机构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0〕236 号）精神和《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：扎赉特旗2024年度检测机构联合检查。

## 二、联合检查事项

对我旗境内的检测机构进行联合检查。住建部门检查检测机构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，以及检测机构实际业务量是否与资源配备相匹配；市场局检查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。

## 三、检查主体和比例

扎赉特旗检测机构企业共1家，按照30%比例抽取检查主体。

## 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检查由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、任务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匹配检查人员，完成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被抽取的人员按照监管职责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平台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## 五、工作阶段

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从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，分为二个阶段。

#### 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3月-7月）

由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制定联合检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编组匹配检查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7月1日至8月20日）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期，协调安排检查用车，由联合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执法检查表”，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盖章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本次部门联合检查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自行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理工作或相关工作衔接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检查，切

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，完成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建筑市场监督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联系人：罗德举

联系人：杨彦海

联系方式：15048226900

联系方式：18848081300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8日

2024年3月18日

## 兴安盟扎赉特旗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	扎赉特旗2024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检测机构	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	实地核查	6月至8月	B类企业100%	6月-8月	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扎赉特旗检测机构检查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测业务情况	

